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麦岭镇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麦岭镇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麦岭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一体化消防水箱及泵房，厂区内厂房的电气、消防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 1931125.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文件规定,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待进场后可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项,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的项目,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审计结算,项目尚未结算时,可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款项,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3%)外的剩余工程资金。

甲方按照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司化伟 职称: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豫241141459309

技术负责人: 赵文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建设，乙方在施工中原则上按图施工，不准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方案时必须与甲方共同商定。

5.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6. 乙方编制好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7. 已完工程，在交工前应负责好养护，清理好现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交工，如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如果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建设内容施工，出现的一切意外责任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按合同工期，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而拖延工期者，按自延期第一天开始每天处罚300元，从工程款中扣减。

10.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保修期壹年，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无偿修复，否则甲方根据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我公司已对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详细会审，并进行了认真现场勘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实地勘察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后期施工中如果出现图纸、清单与现场不符情况，我公司保证无条件完成全部工程量，增加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九、其他约定

1.承包人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此类情况，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1.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列入相关黑名单。

1.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5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1.2.5 项目经理不可以授权下属人员履行其应承担的某项工作职责。

1.3 承包人人员

1.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1.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1.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撤换生效时间后每逾期一天，扣减总工程款0.5%，扣完为止，并将其列入工



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1.3.4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1.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其列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本项目工程实行监理制，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2.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



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监理指示，限期内未提出疑问但不执行时，监理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由监理人裁定并报发包人。

2.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 质量保证措施

3.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3.2.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3 隐蔽工程检查

3.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检查。每一分项工程结束后，监理人和发包人应通知县级管理部门人员进行检查。

3.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



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次扣减工程款 0.5%，同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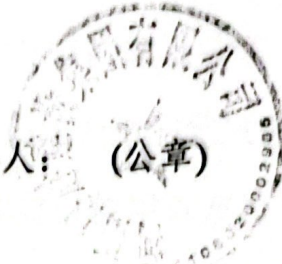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司红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朝霞支行

账 号：5007895500049

日期：2025年7月29日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麦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麦岭镇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正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麦岭镇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麦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即使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



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



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29日



承诺书

麦岭镇人民政府:

由我公司承建的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麦岭镇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我公司计划主要依靠各种机械设备进行施工，确需零星用工时从当地周边村庄临时聘用，工钱日结。根据要求，我公司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麦岭镇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襄城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零星用工的工资发放工作。

二、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在当日工作结束后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三、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四、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29日

